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第 1 号补遗书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第 1 号补遗书

本补遗书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为基础，结合本比选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以作为比选投标的共同基础和合同执行的依据。

比选文件第 12 页：第三章评审办法，三、详细评审 1、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团队律师常年法律顾问、诉讼业绩（50 分）修改为：“（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35 分；（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比选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

建设工程类（包括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营运）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每有一个得 2.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建设工程类诉讼标的在 500 万以上的案件，每有一个得 2.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判决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判决书复印件等，需体现主办律师和涉诉标的金额。”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